市民电动车钥匙未拔被“顺手牵羊” 次日警方在500米外的弄堂找到

莲都警方:该行为已经涉嫌盗窃,警方正在追查嫌疑人

阅读提示

粗心女子回家忘拔电动车钥匙,贪心男子路过“顺手牵羊”,办案民警利用天网顺藤摸瓜,最终在距离案发现场直线距离仅有500米左右的弄堂找到不翼而飞的电动车。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见他人电动车上的钥匙未拔,男子心生贪念竟顺手将电动车骑走。8月20日下午,市民林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电动车从不翼而飞到失而复得的经历,因自己一时马虎,车钥匙没有拔走,结果被一男子骑走,然而更令林女士意想不到的是,车子竟然在离家不到500米的弄堂。

市民林女士家住市区大洋河小区,8月19日晚上6点左右,林女士骑电动车回家,结果电动车钥匙竟插在电动车上忘记拔了。当晚8点许,林女士下楼查看时,发现电动车竟然“不翼而飞”了。随后,林女士拨打了报警电话。

莲都区公安分局紫金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查看后,初步调查,林女士的电动车是在当晚6点至8点被人顺走了。民警返回派出所后立即调取天网监控视频进行了追踪。由于事发路段小区监控比较少,加上夜晚对电动车的特征分辨不是特别清楚,办案民警看了一晚上的视频,终于在花园路路口的监控视频中找到了蛛丝马迹:一名穿短袖的男子骑着林女士的电动车急速地从监控前经过。

民警根据这一线索,通过进一步走访排查,最终在市区金苑新村的一弄堂里发现了林女士的电动车,距离案发现场直线距离仅有500米左右。此时,电动车的钥匙已经被人拔走。

“原本以为电动车肯定是找不回来了,谁知道民警第二天就打电话来说找到了。”8月20日下午,林女士得知自己电动车找到,立即赶到紫金派出所领回了自己失而复得的电动车。

“一般盗窃嫌疑人都是偷盗电瓶,不会将整车骑走。”办案民警介绍,根据以往办案经营,该男子应该是临时起意顺手牵羊,不像是专业的盗贼,不然也不会得手后将车子停在距离案发现场这么近的地方。“目前,警方正在追查涉案男子的下落,希望该男子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在外停车务必加强自我防盗意识,离开电动车时,一定要记得拔下钥匙并上锁。外出时一定要将电动车放在有人看守的地方,或者尽可能停放在有监控摄像头的区域,以减少被盗的可能。一旦发现车辆被盗,立刻报警并尽量向出警民警提供线索。此外,也要提醒那些贪小便宜的人,如此顺手牵羊已涉嫌盗窃,将面临法律的处罚。

同一件短袖,同一位交警,同样的违法 这位酒驾男子太不该

交警提醒:夏季是酒驾的高发期,“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真的要记牢!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胡小青 应政剑

本报讯 “衣服都一模一样,之前已经被我们中队查到过了,你看,我手机里还有当时的现场照片呢。”缙云一男子穿同一件T恤酒驾50多天内被拘两次,8月15日,他再次因酒驾被拘留。

8月12晚,缙云交警部门在县城五云街道鼎湖路隧道西口路段开展禁酒驾整治行动。当晚7点45分左右,一辆白色轿车慢慢悠悠地经过卡点,执勤交警对司机进行酒精测试,结果发现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8mg/100ml,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

“前段时间是不是刚因为酒驾被处罚过?我怎么看着这么眼熟?”当司机在卡点接受交警询问时,现场交警小周一眼就认出李某某,“衣服都一模一样,之前已经被我们中队查到过了,你看,我手机里还有当时的现场照片呢。”根据调查,这已经是他第三次酒驾被查了。

据查,今年6月17日,李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并吊销驾驶证,同月20日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距上一次酒驾50多天,他又一次撞到枪口上了。“交警同志,我刚一个多月前被你们查到,拘留过了,驾驶证也吊销了,这次你们就多罚我点钱,别再拘留了。”在现场,他不住地向交警求情,不过这时说什么都已经晚了。据李某某自己交代,他当晚喝了二两左右的白酒。

8月15日,缙云县公安局对李某某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7日,对其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7日。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给予李某某行政拘留14日的处罚。

一小车连续变道酿事故 监控视频曝光危险动作

交警提醒: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以免发生意外!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胡小青 应夏青

本报讯 昨天下午,记者从缙云交警部门了解到一起惊险的事故:一辆轿车连续变道撞翻了正常行驶的电动车,监控记录下了当时令人后怕的经过。

事故发生在8月16日早上,当事人梅女士骑行电动车沿着缙云县五云街道鼎湖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鼎湖路(西桥小区门口)路段时,由詹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突然从最左侧车道超越右侧机动车道的另一辆白色小轿车后,进而快速向右打方向连续变更车道,径直撞上了在非机动车道上正常直行的梅女士。梅女士躲闪不及,连人带车重重摔到了地上。

“我好好地走我自己的车道,突然那辆白色小轿车就从左边撞过来,还好我戴了头盔,不然连车带人这样翻倒,还不知道会怎么样呢?”家住缙云县仙都街道的电动车驾驶人梅女士心有余悸地说。看到交警到现场,她连忙向交警介绍当时事故发生时的情况。所幸的是,经医院检查,梅女士只受了轻微伤,伤势无大碍。

从监控视频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詹某某连续变更车道的行为不仅影响了其右侧另一辆白色小轿车的正常行驶,同时直接导致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交警部门介绍,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交警部门认定詹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违规变道行为进行了处罚和教育。